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553號

原告 邱美華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被告 李文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可資參照）。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資參照。另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1 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02 之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
03 利而言（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525 號裁判可資參照）。是凡
04 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利，無忍受強制執行之法
05 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次按保險法第
06 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
07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
08 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
09 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
10 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 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
11 照同法第116 條第6、7 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
12 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
13 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
14 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
15 同法第124 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
16 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
17 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
18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此亦有最高法院105 年
19 度臺抗字15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
20 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李文堅為夫妻，且於民國100年間辦
22 理夫妻分別財產制，而原告於86至105年間向訴外人全球人
23 壽保險公司投保之人壽保險（保單號碼J0000000，下稱系爭
24 保單）雖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被告李文堅，然實際填寫保
25 單、繳費與保管者為原告，故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6 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與被告李文堅間之強制執程序扣
27 押系爭保單，已侵害原告權益。為此，爰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28 訴，並聲明：1.確認原告對於系爭保單擁有所有權；2.命被
29 告遠東銀行及李文堅不得就上開保單為強制執行等語。

30 (三)、經查，原告既主張被告李文堅不爭執系爭保單非其所有，且
31 被告李文堅並非系爭執程序之債權人，則其將被告李文堅

01 列為本件被告訴請如前揭聲明所示，顯無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02 且於法不合。再者，依原告所述，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乃被告
03 李文堅，並非原告本人。而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縱
04 認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李文堅已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且系爭
05 保單是由其填寫、保管及支付系爭保單保險費屬實，惟此僅
06 為原告與被告李文堅間內部關係，不影響被告李文堅與全球
07 人壽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約定，是系爭保單如提前解約，
08 其解約金、保險價值準備金亦應給付與要保人即被告李文堅
09 而非原告，原告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
10 權利人，則其聲明請求確認其對系爭保單有所有權，自屬無
11 據。此外，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
12 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則原告就系爭保單
13 既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自
14 於法不合。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16 實，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法律上
17 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
18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9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宜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沈玟君